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年09月

总第(09)期

环境功能区划重点课题研究有序推进，阶段成果交流会召开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各课题承担单位根据会议讨论确定的研究内容，分头有序推进各专题的研究工作。2009年9月10日，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阶段成果交流会”。会议由项目技术组组长、环境规划院生态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主持，会议邀请了原环境保护总局科技司尹改司长、原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闫世辉副司长、环境保护部华南所副所长许振成研究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夏青研究员、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唐小平研究员等咨询专家，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刘春艳出席了会议。

中国人民大学、中科院政策所、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环保部南京所、中国农科院、中科院生态中心等专题承担单位（专题四和专题五的承担单位北京大学因故未能参会）派员参加了会议，并分别对所承担专题的阶段成果进行了汇报和交流。与会专家认

为各专题开展了一定的工作，部分专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整体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并对每个专题的研究方向和重点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专题 1《环境功能区划的基本思路与方法》要重点加强环境功能区划的理论依据研究，要加强对“环境功能”内涵的研究，进一步明确主要环境功能类型和各种类型（如生态保育功能、食品保障功能、人居健康功能、资源保障功能等功能类型）的空间分布规律和划分单元；本专题的结论是整个项目的基础，要尽快把比较明确的结论和观点提交项目组。

专题 2《国家环境管理分区框架与指标》要从理论上进一步明确管理区与功能区的关系；补充说明我国环境管理分区指标框架的构建方法和指标选取依据；围绕指标体系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元进行评价取值，并展开相似性分析，据此进行环境政策分区；补充说明报告中所提到的“环境管理大区”的划分依据以及与相关区划的关系；建议在保证科学性和完整性前提下，简化指标体系和分析方法，并调整模型参数对 12 个“环境管理分区”进行适当合并（分区太多不便于制定和落实分区引导的环境政策）。

关于专题 3《国家水环境分区分类框架和管理对策》，北京师范大学要进一步从水环境管理的角度明确水体和陆域的环境功能内涵；补充说明“水生态”的考核指标，以及整合“水质”、“水量”、“水生态”三方面指标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方法；进一步明确水环境保护分区

控制目标和考核评估体系的制定依据和技术方法；对水环境容量、纳污能力等概念要谨慎使用；加强与专题 2 衔接，进一步阐述不同政策区水环境的保护目标和管理战略。南京大学要加强与北京师范大学的沟通，加快推进整体研究进度，尤其是要尽快开展典型流域的案例研究。

关于专题 4《我国大气污染扩散通道和控制重点分区》和专题 5《国家大气环境分类管理框架及管理对策》，由于专题承担单位因故缺席本次会议，要求专题负责人尽快向项目综合组汇报专题研究阶段成果，并主动跟踪相关课题研究进展，确保按照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专题 6《国家主要粮食供给区划分和环境管理》要进一步提炼具有代表性的分区指标；尽快整合相关数据，提分出分区框架和分区环境引导政策；加强与土壤环境调查和土壤环境分区的衔接；补充说明三类区域的国土面积、耕地面积以及耕地种类等。

专题《我国土壤环境管理分区分类框架及对策》要加强土壤环境功能的内涵研究，并提出分类框架；补充说明土壤环境管理分区（保护区、安全区、监控区）和功能分区的关系；细化土壤环境调查数据和污染源数据的分析过程，提出全国土壤环境管理格局；进一步阐述不同政策区土壤环境的保护目标和管理战略。

专题 7《国家生态分区分类框架及管理对策》要进一步明确生态功能的内涵；补充说明研究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明确“生态系统特征”、

“生态敏感性”、“生态服务功能”、“生态重要性”、“生态保育区”等概念之间的联系以及章节之间的逻辑关系；补充说明空间评价单元的确定方法、空间叠加的技术方法、各因子权重参数的确定方法等；加强与专题 2 衔接，进一步完善不同政策区生态保育区的保护目标和管理战略。

最后技术组组长张惠远研究员总结参会专家意见，提出：第一、各专题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不要陷于专题内部；第二、各专题负责人要提高对本项工作的重视，尽量亲自参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意见驾驭专题研究；第三、各专题要从“目标控制”和“政策引导”这两个层次开展补充分析和关联性研究；第四、各专题要认真研究上述专家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正研究重点、调整相关内容，并加快研究进度。会议还对下一步工作做出了安排：专题 1 和专题 2 在 10 月中旬、其他专题在 10 月底提交专题研究报告初稿，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方法科学、结论可靠；10 月底将召开专题成果论证会，11 月中旬各专题要完成研究报告的修改。

本次会议的召开，对加强项目个课题之间的沟通衔接，纠偏各专题研究方向，推进整体工作进度，保证研究的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09年09月30日印发